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股東要求  
罷免董事  
及委任新董事**

本公告乃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Perfect Honour Limited（「PHL」，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要求」）：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謝小青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任何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姚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任何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委任黃凱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及
4. 「動議罷免於本要求通知遞交當日或之後但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之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所有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P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6%。

PHL已就彼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載列以下（概述）理由：

1.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自上市以來不盡人意，包括二零一七年之重大虧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重大減值虧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權益總額下跌，各情況乃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中期報告」）；
2. 自上市以來股價表現不盡人意；及
3. 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不發表意見聲明，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中期報告中明確表明，存有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細則第64條，本公司須召開必要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要求內所載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現就程序合法性及適當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待獲得必要建議後：

- (a) 本公司將根據要求及細則召開必要的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小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及姚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利俞璉女士、孫昌宇先生及黃悅怡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